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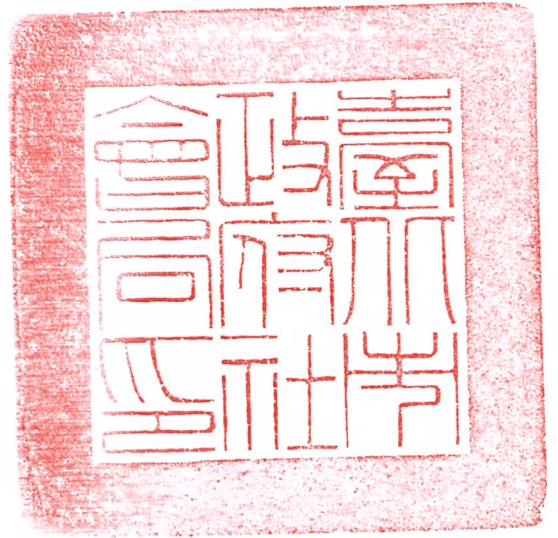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助字第1083010209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低收入戶國中以上就學子女交通補助作業須知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低收入戶國中以上就學子女交通補助作業須知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第六點

局長陳雪慧

臺北市低收入戶國中以上就學子女交通補助作業須知

第三點、第五點及第六點

三、補助對象為本市低收入戶家庭成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
- (一) 未滿二十五歲。
- (二) 就讀國中或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(職)、專科學校或大學院校以上之學生。但就讀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、學分班及遠距教學之學生，不予補助。

五、補助標準及金額：

- (一) 就讀國中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五百元。
- (二) 就讀本市高中、職以上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一千元。
- (三) 就讀外縣市高中、職以上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一千五百元。

六、本補助應每學期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請期限如下：

- (一)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一月三十日前。
- (二)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五月三十一日前。
- (三) 新核列之低收入戶處分送達日期為當年度五月、六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或寒假(每年一月至二月)及暑假(每年七月至八月)，則不受前兩款申請期限之限制，應於下個學期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始得溯及補發。

本補助受理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。如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，已接受其他政府單位同性質補助，擇一領取。